鞍山市水利局行政审批签发单

文件标题	鞍山市水利局关于海城市中央跨河路市政燃气工程涉海城河建 设方案的批复
密级:	鞍水行审〔2024〕 4.号
主送	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
抄送	省水利厅、海城市水利局
申请要件	1. 海城市中央跨河路(穿越海城河)市政燃气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2. 关于报送《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海城市中央跨河路(穿越海城河)市政燃气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》的报告(水发规辽沈审字【2024】8号)
承办部门意见: 重点审批事项党组	分管领导签发意见:
	(如涉及,请在此处签名)
印制时间	2029年9月18日 印制份数 3